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，以降低汇率、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风险为主要目的，有利于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，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的稳健性。

2. 公司已根据有关监管法规，拟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控管理。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3.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规、监管指引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进行审慎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把控风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事项，并建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2年4月19日